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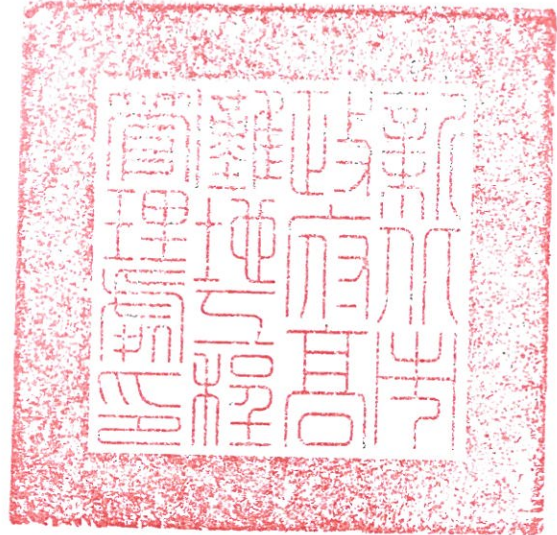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高營字第114332823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申請說明」修正案自114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顧及雕像藝人、肢體劇場等展演類型街頭藝人權益，淡水金色水岸新增1處「C2」表演藝術類並加註「未使用擴音設備」位置，展演時間平日為下午3時至7時，假日(含國定假日)下午3時至8時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申請說明1份。

處長黃裕斌

嚴耕黃子

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申請說明

1. 本申請說明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認可之街頭藝人證（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等主管機關所核發街頭藝人證），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，並限現場進行創作。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 - (1) 展演類別：各場地開放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（噴漆、烤漆繪畫類不開放）、工藝藝術類申請。
【部分場地腹地較小，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，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，且事後不得異議。】
 - (2) 展演場地：開放19組。
【（視覺藝術類8組、工藝藝術類5組、表演藝術類（使用擴音設備）5組、表演藝術類（未使用擴音設備）1組，詳見「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」。】
 - (3) 展演時段：
 - a. 表演藝術類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平日 15:00-19:00、假日（含國定假日）15:00-20:00。
 - b. 視覺藝術類、工藝藝術類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12:00-22:00。
 - (4) 其他展演規定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；全區禁止使用發

電機；全區僅限表演藝術類得使用擴音設備。

(5) 園區不得行駛汽車或機車，如有車輛進出需求應向本處巡管隊申請通行證(申請通行證仍應遵守相關規定，車輛勿停放現場)(平日13-21假日12-21禁止汽機車進入、假日12-21禁止電動自行車進入)。

(6) 如需擺放現場創作物品應使用攤架陳列，禁止使用簡便紙箱陳列。

(7) 如需使用帳篷應保持整齊清潔、無髒汙破損，除表演藝術類得免使用遮陽帳棚外，其餘類別應使用帳篷。

4. 展演規範：

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本府文化局認可「街頭藝人證」及本處核發之「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牌面」，並應接受本處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。街頭藝人請於11:00-11:30、17:30-18:00報到時領取街頭藝人牌面並於當日表演結束歸還，若逾上揭時間，請聯繫現場保全。

(2)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量，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
(3) 使用擴音設備不得朝向住宅、店家、機關擺放，應朝左右或是面向河岸方向。

(4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處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
(5)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。

- (6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- (7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- (9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- (10)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。
- (11) 超過夜間10點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。
- (12) 工藝藝術類限開放現場創作之工藝品、傳統技藝，惟創作成品不得為單一固定款式。

5. 申請相關流程：

- (1) 受理方式：每月一期，請於每月1至10日至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newtaipeicitybuskers.azurewebsites.net/Space>)展演空間申請次月展演。
- (2) 審核方式：經系統審核通過後執行電腦抽籤。
- (3) 公布方式：審核結果將於每月20日前於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及本處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rhbd.ntpc.gov.tw/> 最新消息/公告區)公告。
- (4) 報到：展演當日應持街頭藝人證至保全崗哨-淡水哨簽到，如遇突發狀況，無法前往展演，應以電子郵件(信箱:AC8921@NTPC, GOV. TW)向承辦人員請假。

(5)街頭藝人線上申請同一日期同一展演時段僅得申請1 個展演位置，不可重複申請。

(6)若有團體(3人以下)線上申請，請推派1人申請，該團體其他人員，當月不得另外申請。

6. 注意事項：

(1) 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，街頭藝人不得異議。

(2)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本處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
(3)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

7. 違規情形：本場地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，經現場人員勸導不聽（含口頭勸導）或拍照舉發者，除要求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外，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：

(1) 未經核准於園區內私自展演者。

(2) 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15分鐘完成收攤者。

(3) 非屬展演時段預先擺放物品。

(4) 依規定經環保局測量超過噪音分貝值。

(5) 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、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6) 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。

(7) 現場展演者與申請者身分不符者。

(8) 展演者的行為違反其他法令或管理規定者。

8. 得依第7點規定要求違規者立即停止其行為，並依下列違規情形之

輕重禁止其後續展演申請資格：

- (1) 初次違反規定者，禁止展演申請權1個月。
- (2) 第2次違規反規定者，每次違規即禁止展演申請權2個月，得連續處分之，本處將視情節輕重最重處以1年禁止展演申請，並移送文化局、警察局或環保局進行相關處置。

